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學雜費減免公告

校內申請截止日:12/8(五)

編號	減免補助類別	附 繳 文 件	減免補助額度
	高中免學費補助	※高中職已全面免學費，不用再進行財稅查調。 ※「身障減免」部份，請參閱第 3 項之說明!!	僅學費 6240 元全免 (不包含雜費、書籍費…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務必重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務必重新申請!!	1. 低 (或中低) 收入戶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 政府(區公所)核定 113 年低收入 (或中低收入) 戶文件 3.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4. 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 (舊申請者免繳) ※社會局已核准但未取得新證者，得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補件	低收入戶： 減免學雜費、課輔費、家長會費、團保費 含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申請 中低收入戶： 減免 6/10 學雜費
2	原住民學生	1. 註冊費減免申請表 2. 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族別 3. 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 (舊申請者免繳)	就學優待 (含學雜費減免)、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補助 (限設籍臺北市)
3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1. 身心障礙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111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須低於 220 萬元，有申請者統一財稅查調 ※若身障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到期，請務必重新申請!! ※新申請者請務必按照學校所訂期程於 112/12/27(三)前提出申請!!	(極)重度：學雜費、團保費全免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4	軍公教遺族學生	1.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2. 軍公教遺族年恤金證明 3.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4. 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 (舊申請者免繳)	學雜費減免與就學優待
5	現役軍人子女	1.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申請表 2. 軍眷補給證影本 3.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減免 3/10 學費 (不可重複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與免學費補助)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註冊費減免申請表 2. 社會局證明文件(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公文) 3.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減免 6/10 學雜費
7	弟妹同校就讀 (由高年級兄姊申請)	1. 註冊費減免申請表 2. 含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於本校就學期間曾申請通過者無須重新申請	家長會費

注意事項：

- 同時具多項減免身分者，項目 1 ~ 6 僅能擇一辦理。
- 存摺影本作為補助經費或註冊費退費轉帳用，請務必提供。
-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每年需重新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勿超過重新鑑定日期。
- 如有特殊困難需申請下列補助，請向負責單位提出申請
(一)午餐費補助：學務處衛生組。

本次註冊費減免申請於 12/8 (五) 截止，請於截止日期前備妥申請表及應備證件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查。